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66

**包段名称：**技能培训八[消防设施操作员专业（威海全市）]

（第K包，共20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评标原则、程序与方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7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66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9981300.00元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包预算金额**  **（元）** |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
| A | 适应性培训一[威海全市(不含乳山）] | 1宗 | 1557500.00 | 1557500.00 | 详见  招标文件 | 详见  招标文件 |
| B | 适应性培训二[乳山市] | 1宗 | 445000.00 | 445000.00 | 详见  招标文件 | 详见  招标文件 |
| C | 技能培训一[汽车驾驶专业（威海市区（含环翠区、经区、高区、临港区)）] | 1宗 | 564000.00 | 564000.00 | 详见  招标文件 | 详见  招标文件 |
| D | 技能培训二[汽车驾驶专业（文登区）] | 1宗 | 470000.00 | 470000.00 | 详见  招标文件 | 详见  招标文件 |
| E | 技能培训三[汽车驾驶专业（荣成市）] | 1宗 | 380000.00 | 380000.00 | 详见  招标文件 | 详见  招标文件 |
| F | 技能培训四[汽车驾驶专业（乳山市)] | 1宗 | 428000.00 | 428000.00 | 详见  招标文件 | 详见  招标文件 |
| G | 技能培训五[无人机专业（威海市区、文登区）] | 1宗 | 1092000.00 | 1092000.00 | 详见  招标文件 | 详见  招标文件 |
| H | 技能培训六[无人机专业（荣成市）] | 1宗 | 588000.00 | 588000.00 | 详见  招标文件 | 详见  招标文件 |
| J | 技能培训七[无人机专业（乳山市）] | 1宗 | 504000.00 | 504000.00 | 详见  招标文件 | 详见  招标文件 |
| K | 技能培训八[消防设施操作员专业（威海全市）] | 1宗 | 195000.00 | 195000.00 | 详见  招标文件 | 详见  招标文件 |
| L | 技能培训九[电子商务专业（威海全市）] | 1宗 | 136800.00 | 136800.00 | 详见  招标文件 | 详见  招标文件 |
| M | 技能培训十[叉车驾驶专业（威海全市）] | 1宗 | 168000.00 | 168000.00 | 详见  招标文件 | 详见  招标文件 |
| N | 技能培训十一[传统技工类专业，包括汽车修理、中式烹饪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电工、焊工（威海市区（含环翠区、经区、高区、临港区)）] | 1宗 | 496000.00 | 496000.00 | 详见  招标文件 | 详见  招标文件 |
| P | 技能培训十二[传统技工类专业，包括汽车修理、中式烹饪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电工、焊工（文登区）] | 1宗 | 496000.00 | 496000.00 | 详见  招标文件 | 详见  招标文件 |
| Q | 技能培训十三[传统技工类专业，包括汽车修理、中式烹饪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电工、挖掘机（荣成市）] | 1宗 | 480000.00 | 480000.00 | 详见  招标文件 | 详见  招标文件 |
| R | 技能培训十四[传统技工类专业，包括汽车修理、中式烹饪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电工、焊工（乳山市）] | 1宗 | 310000.00 | 310000.00 | 详见  招标文件 | 详见  招标文件 |
| S | 技能培训十五[驻威高校退役大学生士兵—PLC电气自动化工程师] | 1宗 | 407000.00 | 407000.00 | 详见  招标文件 | 详见  招标文件 |
| T | 技能培训十六[驻威高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汽车修理、无人机驾驶] | 1宗 | 294000.00 | 294000.00 | 详见  招标文件 | 详见  招标文件 |
| U | 创业培训一[人工智能创业方向（威海全市）] | 1宗 | 727500.00 | 727500.00 | 详见  招标文件 | 详见  招标文件 |
| V | 创业培训二[退役大学生士兵创业方向（威海全市）] | 1宗 | 242500.00 | 242500.00 | 详见  招标文件 | 详见  招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适应性培训投标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民办培训机构或民办学校）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公办院校），或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可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培训服务的单位。

（2）技能培训（除汽车驾驶专业、无人机专业外）投标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民办培训机构或民办学校）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公办院校）；实行独立核算，在允许范围内可以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训学校。

（3）汽车驾驶专业投标单位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

（4）无人机专业投标单位须具有有效的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培训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民办培训机构或民办学校）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公办院校）。

（5）创业培训投标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民办培训机构或民办学校）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公办院校），或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可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培训服务的单位。

（6）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施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7日08:30:00至2024年12月23日17:30:00（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逾期无法从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方式：本项目须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首先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然后在“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按钮）登录端口注册登记，并办理“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进行获取文件。“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办理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专区”中“威海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使用指南”。

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30至2025年01月07日09:00

2.地点：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进行网上提交，已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7日09: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交易四厅（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南侧附楼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实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提前熟悉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2/20220216/ddc89824-a56f-479f-bb1d-a3532b86f8e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解密）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16-A号

联系方式：0631-52203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世昌大道268-2号欧乐坊尚层A座1003室

联系方式：0631-58103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金波 王长涛

电 话：0631-5810333

发布人：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2月16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威海市财政局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措施，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专区”了解详情。

1.山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信财银保 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平台

网址：<http://xcyb.weihai.cn/tz/financing-service>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本次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本表载明的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66 |
| 3 | 采购人名称：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16-A号  联系人：黄超杰  联系方式：0631-5220361 |
| 4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世昌大道268-2号欧乐坊尚层A座1003室  联系人：刘金波 王长涛  联系方式：0631-5810333 |
| 5 |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不要求 |
| 6 | 投标文件份数：网上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7 | 是否允许分包：否  实物样品：无 |
| 8 | 现场踏勘：无 |
| 9 | 现场演示：无 |
| 10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12 | 本项目不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 13 | 本分包最高限价：人民币195000.00元；  本分包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00.00元/人，暂估培训人数65人，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5000.00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项目是预采购项目。（预采购）预算同上。  (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
| 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2024年12月17日09:30至2025年01月07日09:00（以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提交：  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进行网上提交。 |
| 17 |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7日09:00时  开标地点：交易四厅（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南侧附楼4楼） |
| 18 | 开标方式：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与开标，请提前熟悉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并实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相关通知，且联络方式应保持通讯畅通。[操作手册获取方式：操作手册请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政府采购专区-《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查看（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2/20210702/ed187b7b-6fef-4726-8e07-c0e3ee8d5a46.html）。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18769124292。] |
| 19 | 开标程序：  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开标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20 | 服务期/运维期：  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K包)  服务期：两年（2025-2026年）。 |
| 21 | 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K包)  交付期/服务开始时间: 两年（2025-2026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地点: 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
| 22 | 评标办法：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K包)，综合评分法 |
| 23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4 | 是否兼投不兼中：否 |
| 25 | 本项目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各教育培训院校（机构）按相关规定向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开班，每批次培训结束后按实际培训退役士兵人数支付培训费用。费用由威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并支付。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中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  说明：本项目为预采购，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预采购项目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意味着“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将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在财政资金未到位之前，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形式的货物/工程/服务款、资金占用费、利息等，供应商应明确预采购项目的特性，参与投标即意味着同意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
| 26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包 |
| 27 |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确定中标人数量：1家/包； |
| 28 | 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
| 29 | 反腐倡廉监督联系方式：  电话：0631-5810333；邮箱：sdhx1003@163.com |
| 30 | 质疑受理方式：  （1）当面接收：接收地址详见本表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地址。  （2）邮件接收：sdhx1003@163.com  （3）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公文管理-供”功能上传。  以上三种方式任选其一。 |
| 31 | 投诉受理方式：  （1）当面接收：接收地址为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60号威海市财政局。  （2）邮件接收：whsczjcgb@wh.shandong.cn。  （3）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投诉”功能上传。  以上三种方式任选其一。 |
| 32 |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规定的标准收取（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由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开户名称：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401899991013000136091 |
| 33 | 公证费/见证费：无 |
| 34 | 本项目按服务类以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
| 3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下附表）：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说明：本表系招标文件及修改性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资格审查** |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其他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K包)  2、有效的办学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技能培训（除汽车驾驶专业、无人机专业外）投标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民办培训机构或民办学校）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公办院校）；实行独立核算，在允许范围内可以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训学校。(K包)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的登记信息，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K包)  4、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K包)  5、投标人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近六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查询结果近六个月内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则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即可，对于未查询到相关信息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期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K包)  6、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K包)  7、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K包)  8、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K包)  9、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近一年度（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行编制的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B.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K包)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K包)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K包) |
| **符合性审查** |
| 1、投标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K包)  2、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要求短的，作为无效投标；(K包)  3、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报价的，作为无效投标；(K包)  4、所投服务在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等方面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为无效投标；(K包)  5、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作为无效投标；(K包)  6、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文件上传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使用的电子密钥相同的，作为无效投标；(K包)  7、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作为无效投标。(K包) |

一、说明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编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应接受本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本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3.2以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3.3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3.4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按货物类项目属性开展采购的，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工程类项目属性开展实施采购的，工程应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按服务类项目属性开展实施采购的，服务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投标无效**。

2.4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工程，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投标无效**。

2.8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9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资金来源**

3.1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

3.2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以及采购标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以及采购标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相关要求**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4.2.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4.2.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有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无效 。

4.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服务（货物）或服务（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3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将会生成投标回执，未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为无效投标。**

**5.电子投标特别提示**

5.1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完成注册入库（已注册用户无需重复注册），然后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点击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按钮，进入“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进行注册，取得用户名和密码（已经完成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首次注册投标人应及时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申请办理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

5.2本项目必须**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利用办理好的CA锁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并进行网上投标。另外，投标人还应确保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

5.3网上投标时，登录交易平台的电脑须满足以下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 / Windows 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0 （4）PDF软件推荐：Adobe Reader。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等有关操作见本文件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政府采购专区-《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使用指南》，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4009-913-966,18769124292。

5.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由各采购包本文件（WORD格式）和各采购包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构成，采用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提供。

6.1本文件（WORD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内容与要求

（4）评标原则、程序与方法

（5）投标文件格式

（6）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6.2数据文件（EXCEL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封面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3）需求响应表（如有）

（4）评审对照表

（5）评分对照表

6.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4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5招标文件以简体中文编印，且以简体中文为准。

6.6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7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6.8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组织所有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举行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都将以原网站公开发布形式（包括电子交易系统推送）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l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发送更正提醒通知）一并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义务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原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内发送更正提醒通知）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变更的，投标人必须从电子交易系统中重新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新下载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9.1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简体中文以外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简体中文，如未翻译该文件，则该文件无效。

9.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上，确保清晰度可辨认。评标时由于无法辨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5投标人应自行确保本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数据文件中《评审对照表》和《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数据文件《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对于不涉及或无法填写的评审项（评分项）（例如：报价），可在页码索引处填写1。

9.6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投递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投标人应在确保清晰度的情况下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9.7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任何工作人员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9.8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9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不提供副本拷贝。

**10.数据文件编制要求**

10.1投标人须从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对应项目或采购包目录下获取本文件（变更后的数据文件需要重新下载），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其内部已约定好固定格式和相关内容，且带有特定的唯一性数字指纹，必须在原表上填写，对采用非该文件基础上编制或对该文件进行任何工作表、表格行、表格列的增减、对工作表先后顺序的变动，以及对锁定区域内的数据进行更改、**文件另存到其他文件**等违规性操作，都会破坏本文件中的数字指纹，导致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投标失败**。

10.2投标人应按数据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完整、准确地填写《封面》《投标报价表（含明细）》《需求响应表（如有）》《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任何的漏表、漏项及信息不完整、填写数据不规范或不正确，都将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投标失败**。

10.3投标人在对数据文件电子签章前，应按照上述2项的要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所导致其投标失败的，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1.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按不同项目或采购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每个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分两册，且必须包括：投标文件（pdf格式）（第一册）、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前述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投标**。

11.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pdf格式）（第一册）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2）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3）投标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4）报价明细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5）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其他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

②有效的办学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③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参加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投标人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近六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查询结果近六个月内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即可，对于未查询到相关信息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期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⑤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⑥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⑦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⑧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近一年度（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度（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书及附件扫描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行编制的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B.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⑩招标文件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签章。**

（7）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8）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标的的合格性、技术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它包括：

①投标人企业介绍（企业规模、企业成员、企业文化等）；

②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③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④培训人员及其它管理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⑤培训条件（拟投入使用的硬件设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场地、实训场所、食宿场所、基础设施、教学设备、教材及其他设施设备等）；

⑥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人员住宿条件及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期间饮食安排、培训人员往来车辆接送计划安排、培训的便利性、相关培训管理制度等内容）；

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⑧服务承诺；

⑨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说明中要求做出的其他说明；

⑩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9）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书（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10）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需在数据文件 “报价明细表”中进行申报。如未申报，则系统不予认可，因而无法享受相应的政策优惠）**

①所报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即：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下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B《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a.以上的货物需为本项目的采购标的；

**b.《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节能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报产品为以上品目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②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③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11）国内同类项目业绩(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注：中标公告将对中标人提交的第（10）（11）项一并予以公示。**

（12）投标偏离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13）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11.2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

投标人须从本项目招标文件压缩包内获取对应项目或采购包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该数据文件（EXCEL格式），系统将自动转换为PDF格式，再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按要求填写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数据文件（PDF格式）包含下列内容：

（1）封面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3）需求响应表（如有）

注：中标公告将对中标人提交的数据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予以公示。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2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数据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并加盖电子公章。

12.3《投标报价表（含明细）》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说明进行填写，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是必填项，任何必填项为空时都可能导致本次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缺项报价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讲师授课费、教材费、培训耗材费、场地使用费、学杂费、住宿费、餐饮费、技能鉴定费、就业推荐费、意外险（人身安全）及培训所必须的集体出行费用、代理服务费、利润、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中免费提供的项目，应注明免费。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

（4）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合价将由单价\*数量自动计算，无需手工录入。

（5）本次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第3章。

（6）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第一册）中添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文件，并在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对每个产品申报，填写对应页码。如政策要求是强制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第一册）需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数据文件填写对应页码；如未要求，在投标文件（第一册）需提供节能、环保证书，数据文件填写对应页码，经审查后，可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7）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2.4《需求响应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有底色标识的单元格须填写，有“\*”的列是必输项，任何必输项为空都可能导致您的本次投标无效；

（2）如想拷贝数据到某个待填写单元格，应采用选择性粘贴(只粘贴文本)，否则单元格填写无效或被锁死；

（3）当招标需求列的内容显示不完整时，请点击编辑栏进行查看；

（4）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需求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5）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或不足。

（6）**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具有不确定性、可选择性、或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3.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投标方案。

**14.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4.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成员，代表本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委托书，用以证明其推荐的联合体成员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协议是联合体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联合协议，其投标无效。

14.6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关于分包**

15.1供应商拟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2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5.3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现场踏勘**

16.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6.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6.3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16.4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

16.5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7.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投标保证金**

18.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8.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8.3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证金、保险单、信用证等方式提供，也可以通过电子保函平台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供。

**19.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投标文件（pdf格式）1份（第一册）：

19.1.1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对投标文件须盖章或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2投标人应首先编制word格式投标文件，最后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文件签章菜单的标书签章功能转换为pdf格式（或者其他pdf转换工具），之后通过签章功能在pdf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pdf文件即为最终的投标文件。

19.1.3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电子人名章。

19.1.4须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代表又无电子章的，在word编制时可将授权代表手写签字扫描后的图片粘贴到响应文件中对应位置，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9.1.5可使用系统的批量盖章功能快速签章。但须逐页浏览检查并注意印章重叠及完整性。

19.1.6采用扫描粘贴投标人公章或扫描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人名章而不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为**无效投标**。

19.2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1份

19.2.1投标人将填写完毕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文件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上传数据文件（EXCEL格式），系统自动转换为PDF格式，加盖电子印章后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文件即为最终的数据文件（PDF格式）。

19.2.2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电子人名章。

19.2.3采用扫描粘贴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人名章的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和数据文件（PDF格式）须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电子签章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21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投标人应使用密封袋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密封（身份证原件除外），加盖公章并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采购包以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字样，粘贴密封条，每一密封条注明“于\*年\*月\*日 \*:\*之前不准启封”（**开标时间**）的字样。

21.2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21.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文件提交**

**2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提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其投标无效。**

**22.2投标人须牢记投标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开标时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投标失败。**

2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2.4投标人应将网上提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投标文件谨慎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2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可以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接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4.演示/样品递交**

24.1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信息化、自动化等相关类别服务进行演示。投标人可以使用系统“网上评标”中的“谈判”功能与评审专家进行远程演示。

24.2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未中标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于评审结束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提交样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

**2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2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上传到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其投标。

25.4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修改、补充和撤回。

五、开标与评审

**26.开标**

26.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须携带CA锁和笔记本电脑，以便进行开标操作。不到现场开标（报价）的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远程开标的各项操作。

26.3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应在签到表格相应位置上加盖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电子人名章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不影响开标的法律效力。

26.4采购文件中规定提交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6.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5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数据文件》填写和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其投标无效。

26.6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最终形成开标一览表并由各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6.7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8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从投标文件开启到评审报告签署完成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26.9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26.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1）“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前述（1）-（4）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11开标程序

26.11.1签到：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签到。

26.11.2开标：工作人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启动开标。

26.11.3解密：开标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开始输入解密密码，解密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停止解密指令。

**若投标人安全证书（CA锁）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安全证书（CA锁）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6.11.4唱标：停止解密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各投标人数据文件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公开唱标，唱标结束系统将自动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在启动唱标后10分钟内不在《开标一览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26.11.5投标人可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标”中的“看直播”功能参与开标程序。

26.12应急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与行政监督部门沟通后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应急开标程序包括：

（1）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2）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3）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提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备案功能故障且系统长时间无法恢复正常的，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下，可针对所有在平台中已投标的投标人，启用其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同时，开标由线上转为线下。开标、评标均以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留有本单位详细的邮箱和电话，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4.13应急开标电子邮件提交规定

接收电子邮箱：sdhx1003@163.com

递交时间：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时间为准；

邮件数量：一封；

邮件主题：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邮件内容：附件含项目所有的已投采购包，每个采购包含已盖章且未加密的数据文件、投标文件各一份。数据文件、投标文件与网上最终提交的必须为同一文件（可将所投包段的所有文件打包压缩）。如果不一致，系统后台会判定其投标无效。

26.14启动电子邮件开标流程

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投标文件（在非应急开标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开始下载投标文件，将投标报价形成开标报告并邮件回复各投标人；

投标人确认报价并邮件回复，不及时回复的视为对开标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27.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情况特殊的，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7.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之规定，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曾参与招标文件征询意见或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7.3评标委员会成员职责：

（1）评标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投标人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无利害关系声明》上签字；

（2）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起草的评标报告上签字；

（5）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6）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标人的投诉；

（7）向财政部门反映评标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7.4评标委员会集体职责：

（1）按照各成员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协助起草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3）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4）必要时，向投标人解释评标结果；

（5）向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7.5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6评标委员会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标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宣布评标纪律和工作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无利害关系声明表》，并遵照执行。

27.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8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进行评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7.9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10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投标文件的初审**

28.1资格审查。在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资格审查条件**。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在资格审查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采购人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过期失效的。

28.1.1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当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中的登记信息，对查询结果中涉及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28.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8.1.3代理机构在评审期间登陆“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作为采购档案存档。

28.1.4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28.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性检查时,如有不满足**《投标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符合审查条件**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28.3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审核通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

28.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无效，相应评审因素对应的分值为0分。

29.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此书面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30.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31.投标文件的评价**

31.1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必要时需标明评审理由。

31.2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由评审系统根据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依据规定公式自动计算，其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31.3评审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的响应状况；

（2）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功能、质量等指标的响应情况，包括其响应是否有技术佐证文件的支持；

（3）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和人员、服务响应时间、安装调试、培训方案等）、服务期、服务体系和业绩等；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评审因素。

31.4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①所报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政府优先采购范围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在打分时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报节能、环保产品的报价在其总报价中所占的比重，分别给予报价和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的加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不给予优惠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

②本项目为非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相关规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中给予相应产品最终报价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3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7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坏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人采购任务取消的。

**33.保密要求**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定标

**34.定标**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2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4.3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布评标结果；需要采购人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4.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投标人对本条上述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5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33.4所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6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公告

**35.公告**

3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威海市政府采购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4）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中标公告期限；

（6）评审专家名单；

（7）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

（8）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5.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质疑

**36.质疑**

36.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36.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质疑，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3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应当签收回执。

36.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依法予以处理并作出答复，书面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事项成立的，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36.7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8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且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投标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箱）、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6.9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10质疑函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填写后，由质疑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36.11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并列明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6.12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

九、投诉

**35.投诉**

37.投诉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后，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拥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情况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受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签订合同

**38.合同的签订**

38.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8.3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原则以第六章合同书格式为基础，并根据投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8.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5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6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履约保证金**

39.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9.2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证金、保险单、信用证等方式提供，也可以通过电子保函平台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供。

39.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0.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40.2.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40.2.2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41.预付款**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廉洁自律规定**

42.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2.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2.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43.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3.1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威海市本级项目由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支付，按照威海市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背景**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66

**项目概况说明：**该项目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及退役军人事务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我市新时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开展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本项目共分为20个包，培训主要内容包括适应性培训、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新时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委托给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高、实训设施好、就业渠道广的第三方专业教育培训机构承办。

**二、采购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所报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政府优先采购范围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在打分时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报节能、环保产品的报价在其总报价中所占的比重，分别给予报价和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的加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不给予优惠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

（2）本项目为非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服务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相关规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中给予相应产品最终报价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购包的采购预算金额为195000.00元；

**四、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第二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本项目包段的采购标的物如下，投标人需逐项进行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清单**  **分组** | **清单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与技术参数** |
| 1 | 服务 | / | 技能培训八[消防设施操作员专业（威海全市）] | 1 | 宗 | 详见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

注：1.投标人需在数据文件中填报总价（本分包按培训人数65人填报总价），投标人提报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该价格仅用作评审价格计算，采购人将根据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情况，按照投标人所报每人费用明细据实结算。

2.本分包的参训人员综合培训费用最高限制单价为人民币3000.00元/人，投标人提报的费用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为无效报价。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报《费用明细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为无效报价。

3.服务技术要求、参数和标准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的服务要求、参数和标准，并在技术文件中详细说明，但该替代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1. **技术要求**

**一、需执行的标准**

1）国家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标准。

2）行业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3）地方标准：符合地方相关标准。

4）其他标准：符合国家其他相关政策。

**二、实施及交付**

1）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法规和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交付（实施）时间/服务开始时间

两年（2025-2026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交付（实施）地点

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各教育培训院校（机构）按相关规定向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开班，每批次培训结束后按实际培训退役士兵人数支付培训费用。费用由威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并支付。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中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

说明：本项目为预采购，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预采购项目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意味着“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将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在财政资金未到位之前，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形式的货物/工程/服务款、资金占用费、利息等，供应商应明确预采购项目的特性，参与投标即意味着同意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

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2）服务效率：

按照服务标准随时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3）服务期/运维期：

两年（2025-2026年）。

**四、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

2）中标单位服务期满后需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要求**

1.职业技能培训专业包括：

职业技能培训：无人机驾驶、消防设施操作员、挖掘机驾驶、电子商务、汽车驾驶、叉车驾驶、汽车修理、汽车修理（含汽车驾驶）、中式烹饪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电工、焊工、PLC电气自动化工程师，可根据上述专业选择本院校优势专业投标。

2、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两年（2025-2026年）。

**（2）培训人数：**机构根据招生情况自主开班。

**（3）培训时间：**技能培训原则上培训时间不低于20天。其中：

①汽车驾驶专业培训时间不低于20天；

②无人机驾驶线下理论培训不低于20天（实飞培训不低于14天）；

③挖掘机驾驶实操培训不低于14天；

④叉车驾驶实操培训不低于5天；

⑤消防设施操作员、电子商务等专业培训时间不低于5天；

⑥传统技工类专业（包括汽车修理、中式烹饪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电工、焊工）培训时间不低于20天；

⑦PLC电气自动化工程师不低于100学时。培训可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具体培训日期由采购人根据情况确定。

**（4）制度建设要求：**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包括针对培训项目的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5）培训机构要求：**

①技能培训（除汽车驾驶专业、无人机专业外）投标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民办培训机构或民办学校）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公办院校）；实行独立核算，在允许范围内可以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训学校。

②汽车驾驶专业投标单位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

③无人机专业投标单位须具有有效的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培训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或有效的办学许可证（民办培训机构或民办学校）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公办院校）。

**（6）培训条件要求：**有标准理论教室5间以上，具备良好的照明、冷暖、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多媒体、计算机教室等教学设备齐全。有满足培训专业需要的互联网线上教学平台，所训专业理论课程可依托线上平台完成。每个培训专业具有独立的实训场所，符合环保、劳保、消防、卫生等行政许可要求及安全规定。实训设施设备数量、先进性程度要与承训人数总量相适应，保证参训学员有充足的实训工位。招收住宿学员的，提供的食宿场所应符合环保、消防、卫生等行政许可要求及安全规定。汽车驾驶培训机构拥有符合驾考条件的独立训练场地。

**（7）财务管理要求：**学校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并承诺对培训专业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给予支持。按照规定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合法合规，账目清楚。

**（8）项目管理要求：**培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具有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工作经历，熟悉技能人才培养和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培训专业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应具有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

**（9）师资队伍要求：**具备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职教师队伍。每个培训专业配备专业的理论课教师和实训指导教师，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资格证书。实训指导教师应具有丰富的职业技能竞赛经验；教师有规范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档案齐全、规范。

**（10）培训质量要求：**培训机构有较强的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并建有培训评估反馈机制。保证培训质量，培训机构应每年对培训专业至少进行1次全面教学质量检查。

**（11）教学管理要求：**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制定与培训专业相对应的实施性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并选用规范培训教材。

**（12）考取证书要求：**

①无人机驾驶专业应考取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证书或相关行业协会认可的无人机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且CAAC证书考取人数应占到年度总培训人数90%以上。

②消防设施操作员专业，参训学员应考取《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监控方向）证书》；

③叉车驾驶专业，参训学员应考取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证》；

④挖掘机驾驶专业，参训学员应考取人社等行政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行业协会认可的操作证；

⑤电子商务专业，参训学员应考取人社等行政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⑥汽车驾驶专业，参训学员应考取机动车驾驶C1或C2驾照；

⑦汽车修理专业，参训学员应考取人社等行政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⑧中式烹饪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专业，参训学员应考取人社等行政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⑨电工专业，参训学员应考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上岗证；

⑩焊工专业，参训学员应考取人社等行政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⑪PLC电气自动化工程师应取得相关培训证书。

如中标人在培训期间不能按要求出具相关专业有效的合格证书，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13）培训地点及食宿环境要求：**

①培训地点：根据退役士兵群体的特殊性，培训地点必须设在威海市区域，具体培训场所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取集中培训原则，具有满足开展培训所需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和教材、图书、资料等。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符合有关国家技术和安全规定。有突发情况应急安全保障预案，每个教室、实习场地有消防安全监控设备。需提供所设专业教学实训场地和教学仪器、教学设施、设备清单及图片。教学过程中场所必须固定，更改教学地点必须取得采购人同意，具体培训场所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②食宿环境要求：无人机、叉车、汽车修理、中式烹饪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电工、焊工、挖掘机专业应提供免费食宿，食宿条件较好，环境清洁卫生，培训食宿接待能力满足培训要求，配备供暖和空调制冷设备。

**（14）培训费用：**

以下费用均为费用上限，机构根据实际费用报价。

1.无人机培训CAAC证书8400.00元/人，职业资格等级证书4000.00元/人；

2.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费用3000.00元/人；

3.挖掘机驾驶培训费用6500.00元/人；

4.电子商务培训费用2280.00元/人；

5.焊工培训费用6200.00元/人。

6.汽车修理培训费用4900.00元/人；

7.叉车驾驶专业培训费用2400.00元/人；

8.中式烹饪类（中式烹饪、中式面点）培训费用6200.00元/人；

9.电工培训费用6200.00元/人；

10.汽车驾驶专业培训费用，威海市区（含环翠区、经区、高区、临港区）C1驾照3800.00元/人、C2驾照4700.00元/人，文登区C1驾照3300.00元/人、C2驾照4700.00元/人，荣成市C1驾照3100.00元/人、C2驾照4000.00元/人，乳山市C1驾照4350.00元/人、C2驾照5350.00元/人；

11.PLC电气自动化工程师培训费用11000.00元/人；

培训期间产生的所有培训费用都由中标机构承担，培训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明细）：讲师授课费、教材费、培训耗材费、场地使用费、学杂费、住宿费、餐饮费、技能鉴定费、就业推荐费、意外险（人身安全）及培训所必须的集体出行费用等。对于有食宿需求的学员，且线下培训时长在一周及以上的，培训期间培训机构需提供食宿服务。汽车驾驶专业，无需提供食宿服务；培训费用仅包括汽车驾驶学习产生费用，不包括体检费、vip服务费用等其他费用；中标驾校可向学员提前收取部分预付费用或由学员缴纳学费，中标驾校应在学员考取驾照后一周内退还预付费用或报销学费。

**（15）培训设置：**职业技能培训以充分就业为目的，课程设置上突出实际操作性。承训机构可根据专业需求，加强实际操作演练，切实提高参训学员实际操作技能。编写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教材、拟定教学计划，对有参加学历教育需求的退役士兵按我市相关政策落实。

**（16）培训方案：**培训方案系统科学，有符合所设专业培训大纲、规范教材，培训方案需包括培训计划安排、培训人员住宿条件及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期间饮食安排、培训人员往来车辆接送计划安排等；培训机制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

**（17）管理制度：**投标人应对退役士兵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招生、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技能鉴定、统一发证、统一食宿等；制定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包括教师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实训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及证书颁发制度等。

培训期间管理要求：

1）培训服务单位必须有严格的培训管理制度，包含有学员考勤及纪律管理制度、学习管理制度、学员考核奖惩制度、培训期间安全管理制度等，培训服务单位对参加培训学员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2）培训服务单位必须加强学员培训期间考勤管理，并要求有严格的培训考勤记录。

3）培训服务单位还必须提供培训期间相应的影像资料。

4）采购人将根据培训单位提供的培训计划不定期的抽查培训情况，并进行监督考核。

**（18）培训目标：**

学员因成绩不合格未取得相应证书的，可根据本人意愿免费第二次参训，但第二次职业鉴定费用（补考费）由学员本人承担。第二次成绩仍不合格未取得证书的，不再给予免费参训机会。

培训机构应建立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对参加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要实施“订单式培训”，对培训合格人员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按照“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原则，对有意愿就业或生活困难的退役士兵，培训机构要在培训后通过专场招聘、定向推荐、第三方推荐就业等形式推荐就业。

**（19）培训建档：**中标人应对每名学员建立培训档案，建立招生、培训、考试、结业等资料档案，并报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一份。每期培训开班、结业均需有全体学员合影等，存档备案。

**（20）考核机制：**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考核，把退役士兵的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和实际就业率作为承训机构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中标机构按年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培训结束后,中标人需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求，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结业学员开展至少1年的就业稳定性跟踪调查并提供就业推荐服务，以及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当期培训任务结束后30日内,向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培训总结报告和相关数据信息。承训机构要增强总体国家安全观意识,不得向退役士兵收集涉密信息和敏感信息。

2）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位应确保人员稳定，如果中标单位拟派人员或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影响到提供服务时，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商处理方法，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采购人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七、采购人拟采用采购方式的理由（非公开招标方式需要填写）**

无

**八、采购意向是否公开：**是

**九、是否收取各类涉企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否

**十、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十一、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十二、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详见招标文件

**十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16-A号

联系人：黄超杰

联系方式：0631-5220361

第四章 评标原则、程序与方法

**一、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位评委的评标意见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二、评标程序**

1.宣布评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符合性检查条款。

8.属于无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采购代理将通知投标人，并说明无效投标理由；属于有效投标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次的询标和澄清、说明或补正。

9.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有效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依据评审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综合得分高低列出中标候选人排序表，若总分相同，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总分、投标报价得分都相同，则以培训方案得分高的排前。

1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均予以废标

（1）合格的投标人或参加投标的企业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上限价格，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标细则（K包）

| **编号** | **类型** | **评分标题** | **评分标准** | **性质** | **分数** |
| --- | --- | --- | --- | --- | --- |
| 1.01 | 价格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 系统分 | 10.00 |
| 1.02 | 商务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计至9分。  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指培训类相关业绩；  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客观分 | 9.00 |
| 1.03 | 技术 |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1、培训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二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资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客观分 | 3.00 |
| 2、培训专业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理论课教师（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和4名专职实训指导教师（具有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或高级及以上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实训指导教师），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专职理论课教师，得2分，最高得4分；每增加1名专职实训指导教师，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教师相关证书、本单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资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客观分 | 8.00 |
| 3、①专职管理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或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3分；  ②管理人员中配备优秀退役军人“老班长”担任专职班主任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管理人员相关证书、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资料扫描件，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客观分 | 5.00 |
| 1.04 | 技术 | 培训条件 | 评委审核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培训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场地、实训场所、食宿场所、基础设施、教学设备、教材及其他设施设备等）情况，按照以下标准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11分-15分】:在培训所在区县具有固定培训场地，有良好的照明、冷暖、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多媒体、计算机教室等教学设备齐全、配备合理，实训设施设备数量充足、先进性程度高；实训场所及食宿场所环境卫生、安全性好；完全符合培训要求；  【6分-10分】:培训场地、基础设施、教学设备、教材及其他设施设备配备基本合理，设备较先进，实训场所及食宿场所环境卫生、安全性较好；基本符合培训要求；  【1分-5分】:培训场地、基础设施、教学设备、教材及其他设施设备配备、实训场所及食宿场所环境卫生、安全性等相对简陋。  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培训场地、实训场所、食宿场所、设施设备的相应彩色图片；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培训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资料的扫描件，并提供培训场地符合国家关于房屋安全和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15.00 |
| 1.05 | 技术 | 培训方案 | 评委审核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人员住宿条件及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期间饮食安排、培训人员往来车辆接送计划安排、培训的便利性、相关培训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按照以下标准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18分-25分】：培训方案系统详细、具有符合职业培训(各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培训大纲、教学计划、规范的教材，针对整体规划、培训计划、工作流程方案、时间安排、培训人员参加培训的便利性、管理制度、项目组织管理措施等方面安排科学、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方案能很好的满足项目的培训要求；  【9分-17分】：培训方案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具有符合职业培训(各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培训大纲、教学计划、规范的教材，针对整体规划、培训计划、工作流程方案、时间安排、培训人员参加培训的便利性、管理制度、项目组织管理措施等方面安排较合理、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培训要求；  【1分-8分】：培训方案粗糙，内容简陋、仅能基本满足或不满足项目的培训要求。  未提供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25.00 |
| 1.06 | 技术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评委审核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学员的接送方案、住宿方案、餐饮管理方案、学员的课余业务活动方案、工作台帐（指培训工作过程中的时间、地点、人员及讲师等明细记录）、工作信息收集（指对培训过程中的信息（如培训方案、人员、讲师、现场影像资料、宣传报道等）进行收集）、反馈（指学员填写的培训评估表）等客户档案资料等方面情况，按照以下标准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11分-15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非常详细，能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  【6分-10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合理完善，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  【1分-5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其它投标人不具有优势或存在一定的不足，可行性相对较差。  未提供相关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主观分 | 15.00 |
| 1.07 | 技术 | 服务承诺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服务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按照以下标准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8分-10分】:对所需培训讲师聘请的承诺、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风险防范保障措施、后续服务保障方案等方面的内容承诺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  【4分-7分】:对所需培训讲师聘请的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风险防范保障措施、后续服务保障方案等方面的内容承诺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1分-3分】:对所需培训讲师聘请的承诺、服务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风险防范保障措施、后续服务保障方案等方面的内容承诺十分简陋，承诺的水平低。  未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10.00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采购项目：**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

**采购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66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承诺函

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为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编号为SDGP371000000202402000566，包号为：K包）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各项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电子签名的各项规定。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90天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愿意遵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4.我方同意最低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标准，但不是唯一的选择标准。

5.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3）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6.所有有关本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66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

包号：K包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专业 | 培训  人数 | 单位 | 培训费用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元/人） | 合价  （元） |
| K | 技能培训八[消防设施操作员专业（威海全市）] | 消防设施操作员专业 | 65 | 人 |  |  |  |
| 总报价 | | |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 | | |

注：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综合单价分析表

（技能培训：消防设施操作员专业）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66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

包号：K包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人数（人） | 培训时长（天） | 金额（元/人） | 备注 |
| 1 | 讲师授课费 | 1 |  |  |  |
| 2 | 教材费 | 1 |  |  |  |
| 3 | 培训耗材费 | 1 |  |  |  |
| 4 | 场地使用费 | 1 |  |  |  |
| 5 | 学杂费 | 1 |  |  |  |
| 6 | 住宿费 | 1 |  |  |  |
| 7 | 餐饮费 | 1 |  |  |  |
| 8 | 技能鉴定费 | 1 |  |  |  |
| 9 | 就业推荐费 | 1 |  |  |  |
| 10 | 意外险（人身安全）及培训所必须的集体出行费用 | 1 |  |  |  |
| 11 | … | … |  |  |  |
| 综合单价合计 | | 大写：人民币 元/人；  小写：¥ 元/人。 | | | |

注：（1）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2）综合单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一致。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为实现本项目涉及的各项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其他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扫描件

（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

有效的办学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华旭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  |
| --- |
| （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单位名称） 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为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项目编号为: ，包号： ）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如果本单位在此次采购活动中中标，授权代表有权代表本单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即可，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期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六个月的完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资金凭证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虚假，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告知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有虚假，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加盖投标人签章）

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签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联系人 | | |  |
| 所属/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总经理 | |  | | 固定办公面积（平米） | | | |  | |
| 注册情况 | 工商注册号 | |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 | |  | | 单位类型 | |  | | |
| 成立时间 | |  | | 营业期限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技术文件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66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

包号：K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总数： 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岗位 | 在职情况（专职/兼职）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 从事该工作时间 | 授课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中标后服务的人员须与本表人员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66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

包号：K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身份证号 | |  | | | 手机号 | | |  | |
| 资格证书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 在本项目中任职 | | 项目负责人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 |
|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项目规模 | | | 合同金额 | 在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培训人员及其它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66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威海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项目

包号：K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 | 授课专业 | | |  | |
| 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职业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参与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 业主单位 | | | 项目时间 | 在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该表每人填写一份。后附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培训条件（拟投入使用的硬件设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场地、实训场所、食宿场所、基础设施、教学设备、教材及其他设施设备等）；

（2）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人员住宿条件及安排、培训人员培训期间饮食安排、培训人员往来车辆接送计划安排、培训的便利性、相关培训管理制度等内容）；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服务承诺；

（5）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说明中要求做出的其他说明；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书

|  |
| --- |
| 售后服务承诺： |
| 服务承诺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响应时间：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分支机构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额 | 签订时间 | 电话/联系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

2.后附评标细则中要求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付款方式响应情况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偏离表

**（包括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 投标文件条款 | | 偏离情况  （正/负偏离）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内容 | 条款号 | 投标文件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服务地点： 。

3.服务内容和范围： 。

二、服务期限

。

三、服务标准

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元；财政专户资金： 元；自筹资金： 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各教育培训院校（机构）按相关规定向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开班，每批次培训结束后按实际培训退役士兵人数支付培训费用。费用由威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并支付。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中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合同条款；

（4）服务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服务费用报价表；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代理机构 份。

|  |  |  |
| --- | --- | --- |
| 采购人： (公章) |  | 供应商：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住所： |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 电 话： |
| 传真：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服务阶段： 。

1.3服务内容： 。

具体包括： 。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 。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

1.5.2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计取依据： 。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服务价款支付： 。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 。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后可根据情况另行修改。